

广州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HX14860116MZCZ-01

项目名称：城管科购三路三片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重招）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13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9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29
第六章 附件.....	30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0
【附件 2】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31
【附件 3】详细评审导读表.....	32
【附件 4】投标函.....	33
【附件 5】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34
【附件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6
【附件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附件 8】投标报价函.....	38
【附件 9】投标报价一览表.....	39
【附件 9-1】分项报价表.....	41
【附件 10】退保证金说明函.....	42
【附件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3
【附件 12】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44
【附件 13】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45
【附件 14】服务方案.....	46
【附件 15】团队配置一览表.....	47
【附件 16】公平竞争承诺书.....	48
【附件 17】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49
【附件 18】通用合同书格式.....	50

总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招标范围

城管科购三路三片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重招），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

2.1.1 用户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城管科购三路三片精细化管理服务，服务要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2.5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7 服务期限：拟自合同签订起1年。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

及用户需求。

3.2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除非有特别规定】。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且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基本情况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城管科购三路三片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4860116MZCZ-01）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为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

1. 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	服务期	类型	预算金额
城管科购三路三片精细化管理服务	自签订合同期起 1 年	服务类	150.00 万元

【备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3. 项目类别：服务类。
4.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报价较预算低 15%以上（不含 15%）需提供详细的成本计算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详细的成本计算证明材料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并且企业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必须具有清洁内容；
3. 提供投标人工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每日 9:00~12:00, 14:00~17:00

(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潜在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工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在参与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 元整/套（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 年 1 月 11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2.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广东华

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1月11日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128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联系人：葛小姐 电 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清新亮丽”的赤岗街辖区环境，经上级同意，采购人拟对赤岗街的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精细化、长效化清洁及清洗作业。本项目为城管科购三路三片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重招），承包期为自签订合同期起，共1年，承包期内作业经费预算人民币150万元。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1、负责海珠区赤岗街范围内所有公共道路、街巷、广场的清洗、冲洗工作以及清理乱张贴、乱涂画、污迹、泥迹等。（含无主路段、无物业管理的小区等，不含签约后新增加的道路和区域。）

2、做好环卫设备设施（电动清洗车、环卫洒水车、乱张贴清理机、工具房、车辆停放场地等）的管理、维护、保养工作，并保持环卫设施的清洁。

3、遇特殊情况，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要求，作业人员必须服从业主指令，协助处理承包辖区内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清洗作业和清理乱张贴作业，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须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并进行清洗清理作业。

4、配合做好市、区、街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卫作业。

5、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津贴，并依法购买工人“五险一金”。

6、中标人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本项目环卫工人的聘用、辞退、生老病死等事项。

7、中标人负责环卫工人队伍的管理，依法落实工人的福利、薪酬及考勤管理。

8、中标人承包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与环卫工人的劳动合同，且工资、社保、加班费、环卫津贴、高温补贴等不能低于政府的有关标准并施行标准工时制度，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和劳动保护规定。街环卫监督所（包括上级下拨）的设备设施（包括电动清洗车、环卫洒水车、乱张贴清理机）提供给中标人使用，承包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约，必须按原数退回采购人（已按规定报废处理的除外）。

三、作业质量要求

道路、街巷、广场清洗作业质量在达到《羊城市容环卫杯竞赛专业检评标准》、《海珠市容环卫杯竞赛专业检评标准》、《海珠区道路及住居区（城中村）保洁工作要求》、《赤岗街环卫考评标准》和市、区相关的其它检评标准要求的基础上，还须符合如下质量要求：

（一）作业时间要求

所有作业人员实行每周 6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每天上班时间为 7:30—11:30、14:00—18:00。本上班时间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安排，突发情况下须无条件服从业主安排。

（二）作业质量要求

1. 清洗过的路面必须达到“路见本色”的清洁效果，无痰迹、香口胶污迹、泥沙、余泥；侧石无污迹。
2. 路面清洗中所产生的泥沙、垃圾必须及时清扫、清理，不得随意堆积、抛弃，造成二次污染。
3. 道路、侧石、人行道、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和路中央等各部位应整洁，无积沙、积水、余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及其它污物等废弃物。
4. 工具房室内外、停车场地须保持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无垃圾、杂物堆放；墙面无乱张贴、乱涂画、积尘和明显的污迹。
5. 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应按规范进行，乱张贴应清除干净不留污渍。乱涂画应用同色颜料覆盖，不得影响市容整洁。

（三）其他作业要求

1. 每月制定作业计划，报采购人同意后按计划进行作业。
2. 作业车辆和设备按规定位置有序停放，收工下班后所有车辆设备必须归队集中停放和保管。
- 3.《羊城市容环卫杯竞赛专业检评标准》、《海珠市容环卫杯竞赛专业检评标准》和《赤岗街环卫考评标准》以每年最新的检评标准为准。
4.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清洁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公众生活的影响。
5. 环卫工人在作业时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不得将垃圾倒入沙井、道路绿地等位置。

★（四）安全生产要求

1. 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安全作业和检查记录。
2. 环卫工人应统一着装，道路作业工人应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带）。
3. 根据路段的行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4、各类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

5、环卫作业时应遵守交通规则，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07:00-09:00、17:00-19:00），不得随意违章停放，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6、车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环卫作业规范。

7、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以及停车场地的防火防盗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8、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购买、使用散装燃油的相关规定，每月填写购买及使用记录并存档保留，散装燃油仅限使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它用。若因中标人管理原因而发生该责任事件，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作业设施要求

1、本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提供以下设备给中标人使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电动高压清洗车		6 台
2	洒水车		1 台
3	乱张贴清理机		2 台

2、采购人现有的停车场提供给中标人使用，但中标人须负责维护保养，并保持场内外整洁，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3、除以上设备外，本项目所需的工具物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应根据作业需要配置足够的工具材料。

4、环卫工作服需统一款式、颜色，符合市、区城市管理局的规定。

5、中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环卫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洒水车的年审、大宗维修由中标人负责办理。

6、本项目作业车辆的车船税、路桥费、交强险、其他保险费、零配件费用由采购人负责，除此之外的其他运营成本（含人工费、燃油费、保养费、保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7、合同期满，若采购人不与中标人续约，中标人应按《设备移交清单》所列及签领登记所列的设备设施归还给采购人，若造成损坏或者数量不足，中标人需折价给予赔偿或者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五、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本项目作业人员必须按以下标准配备：

序号	岗位类型	配备人数	基本素质要求
1	管理人员	1人	
2	值班员	1人	
3	修理工	1人	持《电工证》。
4	驾驶员	6人	5名具备C1或以上车型准驾资格 1人具备B1或以上车型准驾资格
5	其他环卫工人	4人	
	合计	13人	

2、中标人必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理支付工人工资、加班费及福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劳动合同终止经济补偿金、高温费、环卫津贴、节日慰问金等。

3、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规定，必须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以及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假期，并依法计算工人的加班费和各类津贴。

六、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1、承包总额包含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负责支付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全体工人的工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合同补偿金、加班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承包经费支付方式：采购人按每月的检查或评比报告于第二个月30日前以银行划账方式支付中标人第一个月的承包经费，中标人在划账前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3、承包期内如果国家政策调整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劳动合同补偿金、各类津贴、社会保险最低费用等费用标准，则采购人以政府部门有关文件执行时间对中标人的承包经费进行核补或核减。

4、如本项目工作范围的变化（含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安排工人加班作业），则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以补充协议的方式适当调整承包费。

七、质量检查与奖惩

1、中标人在每月市、区、街市容环卫杯或各时期创建工作检评中得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采购人全额划拨经费；得分在95分以下，每扣1分相应扣中标人人民币100元，如此类推。连续三个月达不到90分，除扣减经费外，采购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2、中标人在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生属中标人质量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的承包区域受到上级或区政府通报批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处罚一次扣200元，如再次发生采购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包括职工)不得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一切有关环卫业务或从事环境卫生清洁服务收费工作，一旦发现经查属实，采购人有权按其应收金额的 10 倍扣检当月承包经费；并追究相关责任，承包期内累计三次者，采购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4、中标人在区检评中成绩优异的，根据当年区政府的有关奖励标准和要求给予相应的奖励。

5、中标人应自觉接受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包括街环卫监检所、社区居委会并以此为评定环卫作业质量的依据之一。各社区居委每月对中标人的质量考评均达到 95 分以上(含 95 分)，采购人在奖励中标人每月每个区域 200 元。

6、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必须重视群众投诉，如同一地段一星期内群众投诉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经双方确认属实的，按每个地段扣减中标人 100 元。

7、发现中标人工人上班时间干私活的，每人每次扣减中标人人民币壹佰元。

8、中标人在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表现优异，受到上级或区政府书面表扬的，奖励中标人 1000 元。中标人在当月没有收到市、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没有发生群众投诉、没被传媒曝光（虽被传媒曝光但经核实并非事实）等重大问题，且在区检评中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采购人在次月奖励中标人 1000 元。

9、以上扣款采购人在次月承包费中扣减；奖励金由中标人申请后支付（中标人需提供发票）。

10、中标人在市、区、街历次检评中成绩优异的，并且在街道有关部门，包括城管科、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各社区居委会肯定中标人承包质量的前提下，承包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续约。

八、违约责任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且不得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中标人违反本项目用户需求第二点第 3 至 4 项的规定，采购人可另行安排人员、设备进行作业，采购人按所发生的全部开支费用的两倍扣减中标人当月的承包经费。

3、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第七点第 1 至 3 项的规定，采购人除可解除本合同外，中标人已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第四点第 7 项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扣除中标人的相关费用后，再退还余下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赔偿金额，采购人可在承包经

费中扣减。

5、在履行合同期间，若中标人违约终止本合同，中标人需按本合同规定的年承包总经费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或拖欠各种费用，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的承包费，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且不得退还履约保证金。

7、由于中标人不按承包范围、内容进行清扫保洁工作，或达不到第二条工作质量要求，而导致采购人按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中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证明事故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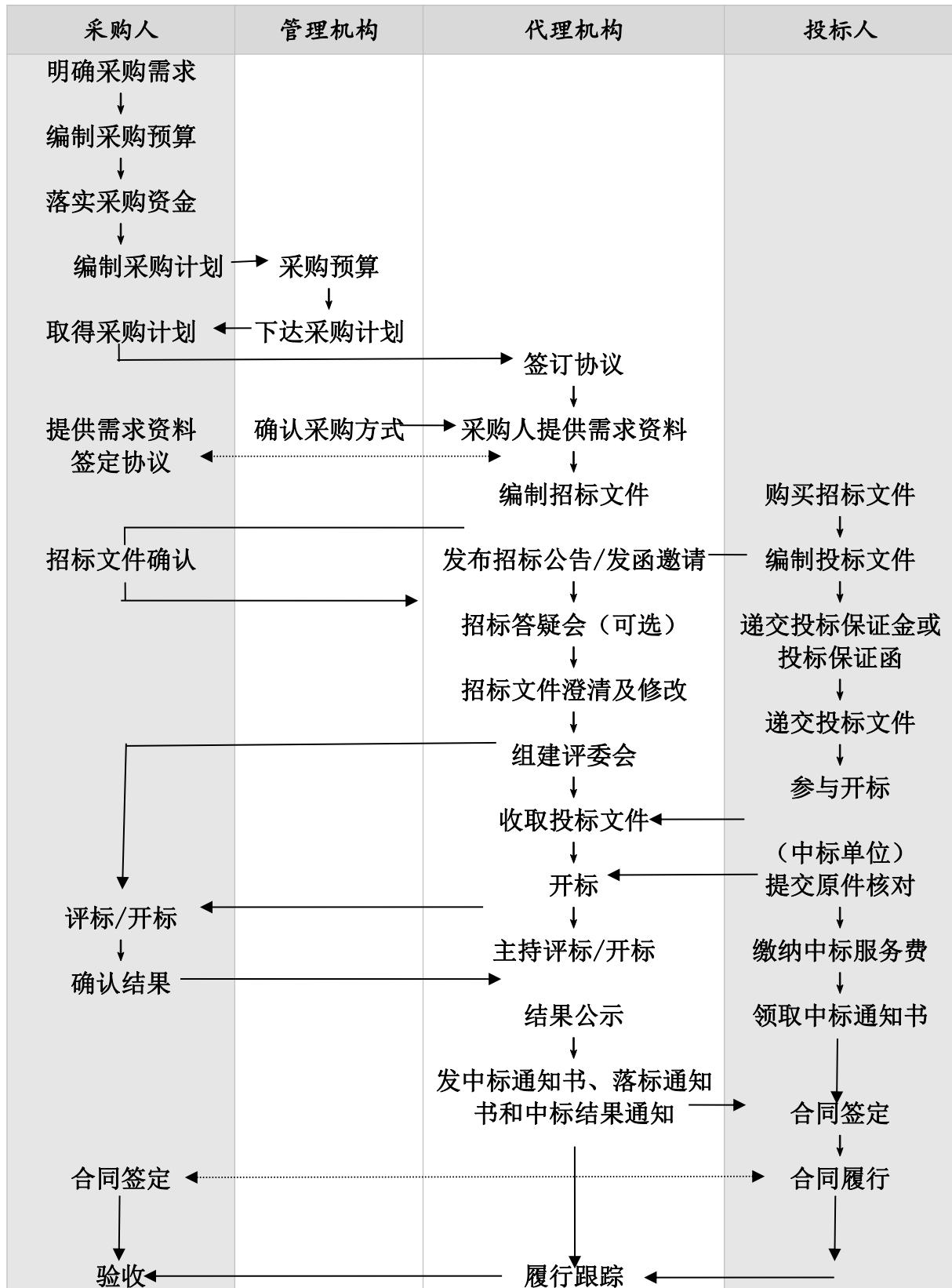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采购人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采购人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

重要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要求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报价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服务部分资料
- (5)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式样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6份（正本1份，副本5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附件 8】）；
- (3)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公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3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

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对每个包组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总经费价格，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保用品、工具及其维修、工具房停车场维护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15000.00**。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证金账户为：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

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3)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函》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4)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有效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合同后五个有效工作日内，凭供货合同（原件）、用户的整体验收报告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有效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别情况除外】。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城管科购三路三片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4860116MZCZ-01

于北京时间2017年1月11日14:3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附件8】。

1.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5 如果封套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月11日14:3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1月11日14:00-14:3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开标、评标及定标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第一家作为投标人代表。），若无监督人或采购人代表到场，则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投标价格以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除 1 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 4 名均由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服务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且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40%	20%
分值	40 分	40 分	20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4)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 (5) 开标时，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 6.1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和相关证明，如不提供则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其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3)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针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对服务、商务和服务总指标进行评审。

(1) 服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服务响应程度、管理架构、服务目标、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保障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服务方案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服务方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得分。【详见附表二《服务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8.2 综合得分由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中标人(成交人)数量严格按采购文件明确的数量推荐。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依法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我们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责任。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视为有效文件）。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我们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11. 中标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以服务类计算进行收取。详情请在广东省物价局网上查询。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4860116MZCZ-01 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3. 保密事项

1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投标价格是固定唯一的，且未高于预算价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注：1.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服务评分表（40分）

评审内容	满分	分值
对项目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3分)	3分	1. 完全响应并部分优于：3分； 2. 完全响应：2分； 3. 基本响应用户需求：1-0分
对本项目区域情况的了解 (6分)	6分	1. 有在本项目作业区域长期从事环卫保洁作业以及与本项目同类型作业的服务经验，对作业现场十分了解：6分； 2. 有在本项目周边区域从事环卫保洁作业以及与本项目同类型作业的经验，对本项目现场比较了解：3分； 3. 有同类型环卫服务管理经验，对项目现场熟悉程度一般：1分。
针对本项目的作业方案及管理方案 (8分)	8分	1. 具有完善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8-7分； 2. 具有较完善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6-4分； 3. 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不全面：3-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措施方案 (3分)	3分	1. 应对突发紧急状况保障措施全面、完善：3分； 2. 保障措施基本清晰、满足要求：2分； 3. 其他：1-0分。
拟任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 (6分)	6分	项目经理多次获得“广州市优秀城市美容师”荣誉、具有环卫高级技术资格、具有物业管理员资格证书，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6分。 注：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单位现有职员，须提供截止至本项目招标之日止在投标人公司连续参加养老保险已满半年的证明《个人缴费历史明细表》原件、职业技术资格及荣誉证书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作业队伍专业素质 (5分)	5分	作业人员素质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持证率100%：5分； 人员素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持证率70%以上：3分； 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要求，持证率低于50%：1-0分。 注：拟用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现有职员，须提供截止至本项目招标之日止正在投标人公司参加养老保险的证明（《个人缴费历史明细表》）原件；上岗证是指与本项目作业相适应的驾驶证或环卫技术资格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 (4分)	4分	优：4分；良：2分；差：1-0分。
对本项目报价的合理性、环卫工人待遇及合法权益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分 (5分)	5分	1、报价清晰合理，工人福利待遇优于政策要求：5分； 2、报价清晰合理，工人福利待遇符合政策要求：3分； 3、报价合理性较差，工人福利待遇不清晰：1-0分。

备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服务评分表》中评审项目提供相关材料，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须将原件独立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40分）

评审内容	满分	分值	
投标人在本地服务的支撑能力 (2分)	2分	投标人注册地在广州市：2分； 投标人在广州市设有分公司等分支机构：1分； 其他：0分	
投标人从业经验情况 (6分)	6分	成立日期≥20周年：6分； 20周年>成立日期≥15周年：3分 15周年>成立日期≥5周年：1分； 其它：0分 (以营业执照登记的成立日期作为评审据)	
投标人环卫作业管理经验 (3分)	3分	投标人最早从事政府部门发包的道路环卫保洁项目的时间， 同比最早得3分，次之得2分；其他1-0分。(须提供政府 发包项目承包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期内每年任意一个月的 承包费结算票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专业资质 (3分)	1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1分。	
	1分	具备广州环卫行业协会经营性服务企业A级资质：1分；B 级资质：0.5分，其他：0分。	
	1分	具备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一级资质：1分；二级资质：0.5 分，其他：0分。	
ISO认证情况 (3分)	3分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分；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分； 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分。 注：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结 果。	
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10分)	6分	投标人有同类型街道专项清洗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 最高6分。 注：专项清洗业绩是指政府机构发包的以行政街道路清洗、 冲洗为主要内容的保洁业绩，须提供承包合同以及承包费结 算票据复印件。	
	4分	投标人的行政街环卫保洁业绩，每有一项得0.5分，最高2 分。有在本项目区域的行政街保洁业绩加2分。 注：须提供承包合同、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客户满意度 (4分)	4分	连续三次获得市级或以上党政系统单位颁发的“用户满意服 务明星企业”荣誉：4分；连续两次获得该荣誉：2分；曾 获得该荣誉：1分；其他：0分。	
企业信誉 及劳动保 障情况 (9分)	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 同重信用企业”荣誉	5分	获得政府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1分；连续获得该荣誉的年限每增加1年相应加0.5分，本 项最高得分5分。
	劳动用工荣誉奖项	4分	获得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证书： 2分； 获得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安置失业人员先进企业”荣 誉：2分。

备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审项目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相应的材料原
件独立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
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20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备注】 1.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14860116MZCZ-01

项目名称：城管科购三路三片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重招）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一节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政府采购担保函原件)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招标文件的“★”条款	必须满足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未超出预算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备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9）				
服务部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附件12）				
	2	根据服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服务资料				
商务部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附件4】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城管科购三路三片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4860116MZCZ-01）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5】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城管科购三路三片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4860116MZCZ-0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
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地 址:	传 真: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营业注册执照号:	

1、公司简介：

2、近两年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2015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 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应有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 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 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 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 明】 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 9】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城管科购三路三片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4860116MZCZ-0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城管科购三路三片精细化 管理服务	自签订合同期起 1 年	大写： 小写：	

- 【说 明】**
- 此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
 -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附 件 9-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城管科购三路三片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4860116MZCZ-01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 价	总 价	说 明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 【说 明】**
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这里所指的总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4.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检测、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质保期费用等一切支出，必须详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城管科购三路三片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4860116MZCZ-01）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 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此处粘贴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城管科购三路三片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重招）（项目编号：HX14860116MZCZ-01）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城管科购三路三片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4860116MZCZ-01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内容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 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城管科购三路三片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4860116MZCZ-01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 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表列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缺漏材料者为无效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计分。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须对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团队配置一览表

团队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城管科购三路三片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X14860116MZCZ-0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技术资格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工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18】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备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清扫保洁服务工作承包合同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甲方辖区内道路、内街内巷的卫生质量和市容环境卫生水平，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的权利、义务和各种责任，经双方协商，就乙方承包海珠区赤岗街三路三片环卫管理服务工作签订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如有违反，须承担法律责任。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1、负责海珠区赤岗街范围内所有公共道路、街巷、广场的清洗、冲洗工作以及清理乱张贴、乱涂画、污迹、泥迹等。（含无主路段、无物业管理的小区等，不含签约后新增加的道路和区域）。

2、做好环卫设备设施（电动清洗车、环卫洒水车、乱张贴清理机、工具房、车辆停放场地等）的管理、维护、保养工作，并保持环卫设施的清洁。

3、遇特殊情况，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作业人员必须服从业主指令，协助处理承包辖区内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清洗作业和清理乱张贴作业，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须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并进行清洗清理作业。

4、配合做好市、区、街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卫作业。

5、负责按政府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津贴，并依法购买工人“五险一金”。

6、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本项目环卫工人的聘用、辞退、生老病死等事项。

7、乙方负责环卫工人队伍的管理，依法落实工人的福利、薪酬及考勤管理。

8、乙方承包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与环卫工人的劳动合同，且工资、社保、加班费、环卫津贴、高温补贴等不能低于政府的有关标准并施行标准工时制度，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和劳动保护规定。街环卫监督所（包括上级下拨）的设备设施（包括清洗车、环卫洒水车、乱张贴清理机）提供给乙方使用，承包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约，必须按原数退回甲方（已按规定报废处理的除外）。

9、本合同承包期限为：1 年

二、作业质量要求

道路、街巷、广场清洗作业质量在达到《羊城市容环卫杯竞赛专业检评标准》、《海珠市容环卫杯竞赛专业检评标准》、《海珠区道路及住居区（城中村）保洁工作要求》、《赤岗街环卫考评标准》和市、区相关的其它检评标准要求的基础上，还须符合如下质量要求：

（一）作业时间要求

所有作业人员实行每周 6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每天上班时间为 7:30-11:30、14:00-18:00。本上班时间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安排，突发情况下须无条件服从业主安排。

（二）作业质量要求

1. 清洗过的路面必须达到“路见本色”的清洁效果，无痰迹、香口胶污迹、泥沙、余泥；侧石无污迹。

2、路面清洗中所产生的泥沙、垃圾必须及时清扫、清理，不得随意堆积、抛弃，造成二次污染。

3、道路、侧石、人行道、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和路中央等各部位应整洁，无积沙、积水、余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及其它污物等废弃物。

4、工具房室内外、停车场地须保持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无垃圾、杂物堆放；墙面无乱张贴、乱涂画、积尘和明显的污迹。

5、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应按规范进行，乱张贴应清除干净不留污渍。乱涂画应用同色颜料覆盖，不得影响市容整洁。

（三）其他作业要求

1、每月制定作业计划，报甲方同意后按计划进行作业。

2、作业车辆和设备按规定位置有序停放，收工下班后所有车辆设备必须归队集中停放和保管。

3、《羊城市容环卫杯竞赛专业检评标准》、《海珠市容环卫杯竞赛专业检评标准》和《赤岗街环卫考评标准》以每年最新的检评标准为准。

4、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清洁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公众生活的影响。

5、环卫工人在作业时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不得将垃圾倒入沙井、道路绿地等位置。

（四）安全生产要求

1、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安全作业和检查记录。

- 2、环卫工人应统一着装，道路作业工人应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带）。
- 3、根据路段的行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 4、各类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
- 5、环卫作业时应遵守交通规则，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07:00-09:00、17:00-19:00），不得随意违章停放，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 6、车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环卫作业规范。
- 7、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以及停车场地的防火防盗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购买、使用散装燃油的相关规定，每月填写购买及使用记录并存档保留，散装燃油仅限使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它用。若因乙方管理原因而发生该责任事件，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作业设施要求

- 1、本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由甲方提供，甲方提供以下设备给乙方使用：电动高压清洗车6台、洒水车1台、乱张贴清理机2台。
- 2、甲方现有的停车场提供给乙方使用，但乙方须负责维护保养，并保持场内外整洁，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除以上设备外，本项目所需的工具物料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根据作业需要配置足够的工具材料。
- 4、环卫工作服需统一款式、颜色，符合市、区城市管理局的规定。
- 5、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环卫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洒水车的年审、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 6、本项目作业车辆的车船税、路桥费、交强险、其他保险费、零配件费用由甲方负责，除此之外的其他运营成本（含人工费、燃油费、保养费、保管费）由乙方承担。
- 7、合同期满，若甲方不与乙方续约，乙方应按《设备移交清单》所列及签领登记所列的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若造成损坏或者数量不足，乙方需折价给予赔偿或者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四、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 1、本项目作业人员必须按以下标准配备：

序号	岗位类型	配备人数	基本素质要求
----	------	------	--------

1	管理人员	1人	
2	值班员	1人	
3	修理工	1人	持《电工证》。
4	驾驶员	6人	5名具备C1或以上车型准驾资格 1人具备B1或以上车型准驾资格
5	其他环卫工人	4人	
	合计	13人	

2、乙方必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理支付工人工资、加班费及福利待遇，包括且不限于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劳动合同终止经济补偿金、高温费、环卫津贴、节日慰问金等。

3、乙方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规定，必须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以及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假期，并依法计算工人的加班费和各类津贴。

五、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1、承包总额人民币 元（小写¥ ），每月金额 元。承包金额包含乙方人在承包期内负责支付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全体工人的工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合同补偿金、加班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承包经费支付方式：甲方按每月的检查或评比报告于第二个月30日前以银行划账方式支付乙方第一个月的承包经费，乙方在划账前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

3、承包期内如果国家政策调整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劳动合同补偿金、各类津贴、社会保险最低费用等费用标准，则甲方以政府部门有关文件执行时间对乙方的承包经费进行核补或核减。

4、如本项目工作范围的变化（含要求乙方安排工人加班作业），则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以补充协议的方式适当调整承包费。

六、质量检查与奖惩

1、乙方在每月市、区、街市容环卫杯或各时期创建工作检评中得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甲方全额划拨经费；得分在95分以下，每扣1分相应扣乙方人民币100元，如此类推。连续三个月达不到90分，除扣减经费外，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2、乙方在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生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的承包区域受到上级或区政府通报批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甲方处罚一次扣200元，如再次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包括职工)不得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一切有关环卫业务或从事环境卫生清洁服务收费工作，一旦发现经查属实，甲方有权按其应收金额的 10 倍扣检当月承包经费；并追究相关责任，承包期内累计三次者，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4、乙方在区检评中成绩优异的，根据当年区政府的有关奖励标准和要求给予相应的奖励。

5、乙方应自觉接受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包括街环卫监检所、社区居委会并以此为评定环卫作业质量的依据之一。各社区居委每月对乙方的质量考评均达到 95 分以上（含 95 分），甲方在奖励乙方每月每个区域 200 元。

6、甲方、乙方双方必须重视群众投诉，如同一地段一星期内群众投诉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经双方确认属实的，按每个地段扣减乙方 100 元。

7、发现乙方工人上班时间干私活的，每人每次扣减乙方人民币壹佰元。

8、乙方在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表现优异，受到上级或区政府书面表扬的，奖励乙方 1000 元。乙方在当月没有收到市、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没有发生群众投诉、没被传媒曝光（虽被传媒曝光但经核实并非事实）等重大问题，且在区检评中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甲方在次月奖励乙方 1000 元。

9、以上扣款甲方在次月承包费中扣减；奖励金由乙方申请后支付（乙方需提供发票）。

10、乙方在市、区、街历次检评中成绩优异的，并且在街道有关部门，包括城管科、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各社区居委会肯定乙方承包质量的前提下，承包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续约。

七、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得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项目用户需求第二点第 3 至 4 项的规定，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设备进行作业，甲方按所发生的全部开支费用的两倍扣减乙方当月的承包经费。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点第 1 至 3 项的规定，甲方除可解除本合同外，乙方已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点第 7 项的规定，甲方可在扣除乙方的相关费用后，再退还余下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赔偿金额，甲方可在承包经费中扣减。

5、在履行合同期间，若乙方违约终止本合同，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年承包总经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或拖欠各种费用，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承包费，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得退还履约保证金。

7、由于乙方不按承包范围、内容进行清扫保洁工作，或达不到第二条工作质量要求，而导致甲方按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

九、其它

1、本合同之所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文件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方需遵守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海珠区财政局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5、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